

2022年封丘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2〕4号）的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基本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我县县情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三、实施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使用整合的涉农资金，重点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增强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致富能力。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2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3266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000 万元、省级资金 7263.8 万元、市级资金 3000 万元、县级资金 10400 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 175 个，预计投资 9305.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19.41 万元、省级资金 2620.69 万元、市级资金 3000 万元、县级资金 3465.8 万元。

1. 2022 年封丘县发改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封丘县应举镇 2022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五网”建设项目(以工代赈)，新修四级水泥路 11500 平方米，路宽 4 米，厚度 18 厘米，C25 砼。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4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0 万元。

(3) 时间进度：封丘县应举镇 2022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五网”建设项目(以工代赈)，招投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预计完工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预计验收时间：2022年8月31日。

(4) 绩效目标：为低收入群众提供就业岗位26个。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发改委

2. 2022年封丘县统战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

(1) 建设任务：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1800平方米，C25商砼，厚15CM；

封丘县陈桥镇时寺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4100平方米，C25商砼，厚15CM；

封丘县荆乡回族乡白庄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1300平方米，C25商砼，厚15CM。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2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2021年10月、开工时间2021年11月1日、完工时间2022年3月、验收预计时间2022年4月。

(4) 绩效目标：改善8558人出行问题，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统战部。

3. 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道路建设项目（102个）

(1) 建设任务：新修水泥道路384408平方米，C25商砼，厚18CM；新修柏油路52800平方米，厚4-5公分。下水道建设项目1200米（双壁波纹管380米，砖砌盖板820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81.5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952.21万元、市级资金3000万元、县级资金29.37万元。

(3) 时间进度：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3月10日前入场开工，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155609人出行问题。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3.1 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建设水泥路面3940平方米，厚18CM；柏油路面5910平方米，厚5CM；排污管道1897米，其中：HDPE500管895米，HDPE300管1002米；建设91座检查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4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40万元。

(3) 时间进度：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年3月10日前入场开工，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全村人居环境问题。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3.2 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产业道路建设项目（12个）

(1) 建设任务：新修水泥道路43208平方，C25商砼，厚18CM，排水硬化管道230米、硬化厚10厘米的水泥地700平方米，新修水泥道路3800平方米，c25商砼，厚15cm。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55.89万元，其中：省级资

金 555.89 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4) 绩效目标：改善生产道路，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出行问题，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城关乡人民政府、居厢乡人民政府、陈固镇人民政府、荆隆官人民政府，荆乡回族乡人民政府、潘店镇人民政府，留光镇人民政府，黄陵镇人民政府。

4. 2022 年封丘县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13 个）

(1) 建设任务：铺设管网约 2000 米及入户工程；铺设 DN160 主管网约 7600 米；对供水厂（站）80 处除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使供水水质中氟化物指标达标，提升农村供水水质；机井 7 眼，合计井深 1720 米，0~150m（井深为 200m 的至井底）采用 $\phi 273 \times 8\text{mm}$ 螺旋钢管，150m~井底采用 $\phi 159 \times 8\text{mm}$ 无缝钢管。30 吨小型蓄水设备 4 套等，铺设 DN110 主管网 600 米；200m³ 小型蓄水设备及机电设备等；对供水厂（站）77 处除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使供水水质中氟化物指标达标，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建设地点：鲁岗、陈桥、曹岗、李庄、黄陵、尹岗、潘店、留光、赵岗、冯村、王村、居厢、黄德、陈固、应举、回族、城关乡等 17 个乡镇。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6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41 万元、省级资金 112.59 万元、县级资金 563 万元。

(3)时间进度: 预计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招投标,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工,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 解决齐寨、闫寨、荆东、洛寨、姜庄等村 50 户农户的饮水问题, 铺设管网约 2000 米及入户工程; 解决供水厂(站)覆盖的 500 个行政村 696072 人的水质不稳定问题, 除氟设备运行维护 78 处; 解决供水厂供水覆盖的 19 个村庄 35023 人的饮水问题, 新建机井 1 眼, 井深 300 米, 30 吨小型蓄水设备 1 套等; 解决断堤、张马牧 2 个村 4795 人的饮水问题, 新建机井 1 眼, 井深 420 米; 解决供水厂供水覆盖的 15 个村庄 17587 人的饮水问题, 新建机井 1 眼, 井深 200 米; 解决东韩丘村 2306 人的饮水问题, 新建机井 1 眼, 井深 420 米, 30 吨压力罐及水泵 1 套, 铺设 DN110 主管网 600 米; 解决水厂供水覆盖的辛东、辛西、李七寨 3 个村庄 3720 人饮水问题, 铺设 DN160 主管网 600 米; 解决水厂供水覆盖的 31 个村 26641 人的饮水问题, 新建机井 1 眼, 井深 200 米; 解决水厂供水覆盖的 20 个村庄 29966 人的饮水问题, 新建机井 1 眼, 井深 200 米; 解决水厂供水覆盖荆东、荆西、荆南、荆中、西堤 5 个村庄 8134 人的饮水问题, 新建机井 1 眼, 井深 200 米, 30 吨小型蓄水设备 2 套等; 解决前荆乡村 2860 人的饮水问题, 200m³小型蓄水设备 1 套, 机电设备 1 套等; 解决供水厂(站)覆盖的 505 个行政村

702860 人的饮水问题，除氟设备运行维护 77 处；解决东大官、南大官、坝台 3 个村 2803 人的饮水问题，铺设 DN160 主管网 7000 米；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水利局。

5. 2022 年封丘县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42 个)

(1) 建设任务：修建污水管网 83733 米，雨水管网 10420，大三格化粪池 20 座，人工湿地 9 处，坑塘净化 1 处，污水处理站 1 座。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313.43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313.43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模式，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预计完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绩效目标：农村基础环保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益人口 28669 人，受益脱贫人口 3057 人。

(5) 责任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6. 2022 封丘县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个)

(1) 建设任务：封丘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涉及全县 16 个乡镇，改造对象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共计改造农户 245 户，其中 C 级 166 户、D 级 79 户。

(2) 资金安排：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32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20 万元。

(3) 时间进度：封丘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20 日之前，申请资金拨付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0 日之前。

(4) 绩效目标：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其住房安全有保障。C 级 0.5 万元/户；D 级 3 万元/户。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住建局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

2022 年产业项目计划安排 58 个，预计投资 23008.7 万元，其他类项目管理费项目 11 个，预计投资 349.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780.59 万元、省级资金 4643.11 万元、县级资金 6934.2 万元。

1. 2022 年封丘县农业农村局公益岗位补助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为 8800 名从事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1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31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通过安置公益岗位，为建档立卡户且没有

在外务工人员 and 监测户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提高了当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加公益岗位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的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 2022 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奖补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全县 19 个乡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含各类公益性岗位）进行奖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658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658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对县扶贫车间（就业点）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含各类公益性岗位）每年奖补 1000 元或 2000 元，对县扶贫车间（就业点）内符合条件的每季度奖补 300—900 元。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2022 年封丘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脱贫人口（不含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不含致贫风险已消除户）小额贷款的全额贴息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4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4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确保已贷出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贷款享受财政全额贴息(贴息利率根据贷款额度相对应的 LPL 利率执行)。

(5) 责任单位：封丘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

4. 2022 年封丘县农业农村局优质强筋小麦补贴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种植优质强筋小麦的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进行补贴。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8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800 万元。

(3) 时间进度：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享受产业奖补。带动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实现增收。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5. 2022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项目(2 个)

(1) 建设任务：为全县 2500 个低收入家庭正在接受职业教育在校生发放助学补助。补助 600 人次通过短期技能培训获得技能证书的低收入劳动力。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495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495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补助 2500 人次低收入家庭正在接受职业教育在校生发放补助每个季度 1500 元，减少因贫辍学问题。补助 600 人次通过短期技能培训获得技能证书的低收入劳动力每人 2000 元 C 类 1500 元。使他们获得一技之长，增加家庭收入。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6. 2022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52 个）

(1) 建设任务：2 个连栋大棚共 8200 平方米，新建产业加工用房地 2400 平方米，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40 座及配套设施，占地 100 亩，新建日光温室 16 座，占地 70 亩，30 座日光温室，占地 110 亩，新建 63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设施，7200 立方米冷库一座，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80000 平方米，新建 9990 平方米塑料大棚，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25 座及配套设施，占地 300 亩，新建 1280 立方米冷库一座，"冷库 500 立方米一座，"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3 座，占地 30 亩，新建 2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设施，新架 200KVA 变压器两台，线及线杆 400 米。新建 2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设施，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7 个，每个 1953 平方米，占地 45 亩，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5 个，每个 1890 平方米，占地 20 亩，新建日光大棚 14295 平方米，占地 28 亩。新建 13000

平方米果蔬大棚，新建温室大棚 20 座，新建 10 座温室大棚 32000 平方米，占地 60 亩，新建 100 亩水肥一体化喷灌设施，对从事种植、养殖产业的建档立卡低收入户进行奖补。其中：种植类每亩奖补 1000 元或 1500 元；设施农业类每亩奖补 5000 元或 8000 元；养殖类：禽类每只奖补 5 元，养殖羊每只奖补 200 元；猪每头奖补 300 元；大牲畜每头奖补 2000 元，"在扶贫车间（就业点）就业三个月（包含）以上，且每月工资 600 元以上。按照每人 100 元至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补。新建产业加工用房占地 3 亩，1655 平方米，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1654 平方，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755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产业加工用房 2206 平方米，红榉 400 棵绚丽海棠 1200 棵彩味豆梨 1500 棵阳光樱 15000 棵日本品种紫藤 2000 棵，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6505.26 平方米，企业自建厂房 4600 平方米，吸纳低收入人群 20 人就业，新修水泥道路 18585 平方，C25 商砼，厚 18CM，排水渠 5506m，给水管 1811m，新建厂房 2500 m²，对贫困人员 15 人就业进行奖补，新建蔬菜大棚 37 座，占地 100 亩，新修灌渠 3000 米，新建冷库 16000 立方米，建设三座日光温室大棚 15000 平方米，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6000 平方米，新修水泥道路 59145 平方，C25 商砼，厚 18CM，冷库 232000 立方米一座，厂房共 1600 平方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655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780.59 万元、省级资金 4643.11 万元、县级资金 132 万元。

（3）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验收时

间：2022年7月5日。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带动低收入人群一概收入，提高乡村经济收入，低收入人口对项目实施后效果非常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城关乡人民政府，王村乡人民政府，居厢乡人民政府，黄德镇人民政府，陈固镇人民政府，应举镇人民政府，荆隆宫人民政府，荆乡回族乡人民政府，鲁岗镇人民政府，陈桥镇人民政府，冯村乡人民政府，潘店镇人民政府，留光镇人民政府，黄陵镇人民政府，李庄镇人民政府，赵岗镇人民政府，尹岗镇人民政府。

7. 2022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奖补项目管理费（2个）

(1) 建设任务：保障2022年封丘县就业奖补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2.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42.00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2022年1月1日开工，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加快2022年封丘县就业奖补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2022年封丘县统战部道路建设项目管理费（1个）

(1) 建设任务：2022年监理费、设计图纸预算清单费、验

收费、代理费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3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3 万元。

(3) 时间进度：无需招投标，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5) 责任单位：封丘县统战部。

9. 2022 年封丘县水利局项目管理费（3 个）

(1) 建设任务：项目的勘察设计费（含实施方案、图纸、预算清单）、监理服务费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4.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4.9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招投标，2022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可以保证文岩村及王小庄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河道的防洪、排涝条件，保证农作物产量，方便群众出行和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群众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水利局。

10. 2022 年封丘县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管理费（2 个）

(1) 建设任务：项目的设计、造价、监理服务费等，保障2022年封丘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71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71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2022年2月17日开工建设。监理服务时间至验收完成。

(4) 绩效目标：加快2022年封丘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5) 责任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11. 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3个）

(1) 建设任务：2022年度产业项目进行图纸设计及清单预算，验收2022年度产业项目，2022年度产业项目监理费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2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20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2年3月20日，开工时间：2022年4月20日，完工时间：2022年6月20日，验收时间：2022年7月5日。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带动低收入人口增加收入，提高乡村经济收入，低收入人群对项目实施后效果非常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城关乡人民政府，王村乡人民政府，居厢乡人民政府，黄德镇人民政府，陈固镇人民政府，应举镇人民政府，荆隆官人民政府，荆乡回族乡人民政府，鲁岗镇人民政府，陈桥镇人民政府，冯村乡人民政府，

潘店镇人民政府，留光镇人民政府，黄陵镇人民政府，李庄镇人民政府，赵岗镇人民政府，尹岗镇人民政府。

六、部门分工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统战部、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道路建设项目、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项目、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项目、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2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县水利局**负责实施2022年封丘县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2022年封丘县水利局项目管理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2022年封丘县农业农村局公益岗位补助项目、2022年封丘县农业农村局优质强筋小麦补贴项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2022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奖补项目、2022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奖补项目管理费；**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负责实施2022年封丘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脱贫人口小

额信贷贴息项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负责实施 2022 年封丘县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农村污水治理项目、2022 年封丘县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管理费；县统战部负责实施 2022 年封丘县统战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封丘县统战部道路建设项目管理费；县发改委负责实施 2022 年封丘县发改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县住建局负责实施 2022 封丘县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以上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县监察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

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后，财政部门应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 号）相关规定，确定该项资金是否统筹整合；确定为统筹整合的资金，由项目主管单位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统筹整合申请，申请批准后，项目主管部门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整合手续，将资金归集到国库单一账户。上级资金指标文标注为“可统筹使用”的资金可进行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拨付程序

1、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库中纳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提出项目资金申请。

2、县财政部门对县政府批准后的项目资金申请进行核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

（三）报账程序

1、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2、阶段性报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阶段性报账，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业主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阶段性报账次数。项目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材料审核完毕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后，县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竣工报账。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报账申请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报账资料经项目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支付资金。脱贫户、监测户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确认。县财政部

门根据相关部门确认的补助资金信息，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4、质保金拨付。质保期满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及时将质保金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八、监管措施

(一) 组织监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统一安排使用。

(二) 部门监督

监察、检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 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表：封丘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022年4月6日

